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清镇市“黔惠保”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茶叶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叶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 （二）连片种植2亩（含）以上、种植3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应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日最低气温达到0℃（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当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省级气象部门测算出的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200元，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2月15日零时起至当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茶叶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周期赔偿金额=低温对应赔偿金额（以该理赔周期内的最高者计）（元/亩）  
×海拔赔付调整系数×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损失赔偿表**

低温范围 T (°C)	低温对应赔偿金额 (元/亩)
-1<T≤0	19.8
-2<T≤-1	36.4
-3<T≤-2	48.5
-4<T≤-3	61.2
T≤-4	70.59

注：本表为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 元的赔付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发生调整的，低温对应赔付金额将同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各海拔高度温度不同，海拔越高温度越低特性，设置海拔最高赔付调整系数；除政府另有规定外，该保险赔付调整系数根据下表进行计算，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海拔赔付调整系数**

海拔范围 H (m)	对应最高赔付调整系数
700≤H<800	1
800≤H<900	0.98
900≤H<1000	0.96
1000≤H<1100	0.94
1100≤H<1200	0.90

1200≤H<1300	0.85
1300≤H	0.80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点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0℃（含）以下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8天（含）（**事故发生之日零时起至第八天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理赔周期，当一个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日0℃（含）以下天气时，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即按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计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